

关于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评选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 通 知

各党（总）支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会议精神和市、县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和促进全镇两个文明建设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县委的要求，镇党委决定，在全镇各支部、全体党员中，继续深入开展创建先进党组织，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活动，并对在我镇两个文明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指导思想

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活动，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在新形势下，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十五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从和服务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这个全党工作大局。通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推动全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学习《党章》和邓小平理论，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先锋模范作用和示范带头作用，确保我镇“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条件

先进党支部条件：

1、支部一班人政治坚定，开拓进取改革意识强，能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带领群众壮大集体经济，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制定了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规划。注重班子自身建设，有健全完善的党内生活制度，并能认真落实；独立解决问题能力强；坚持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群众，民主作风好；勤政务实，清正廉洁，支部班子团结，战斗力强。

2、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党员能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党员活动阵地，定期组织党员活动，出勤率达到95%以上；党内生活正常，能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动为群众办实事；对违纪和不合格党员能及时进行教育和处置；积极稳妥地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占党员总数的25%以上。

3、村级各组织配套健全，能履行各自的职责，独立开展工作；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各组织能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工作成绩突出。

4、集体经济实力雄厚，经济发展步伐快、效益好；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人均纯收入、人均集体积累等指标排在全镇前列，对国家贡献大。

5、计划生育、村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等工作，达到镇党委政府的要求，成绩突出。

优秀共产党员条件：

1、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章》，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

2、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思想解放、锐意进取、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团结和带领群众在改革、建设和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3、努力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现代化科学文化知识，具

有较强的生产、业务和工作能力，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取得优异成绩。

4、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自觉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5、模范地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廉洁奉公，勇于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做斗争，党员作用发挥得好，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望。

三、评选方法和时间安排

评选先进党支部由党建领导小组推荐，党委综合评定的方法进行。评选优秀党员工作，各支部在本单位、本系统按分配名额，依据标准、条件评选，送党委办公室审核，报党委审批，各支部评选优秀党员工作要从现在开始，五月二十日前搞完，并将优秀党员登记表填好报党委办公室。

四、要求

1、各支部对评选工作要认真研究，周密安排，抓紧抓好。评选工作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创先争优”活动要围绕党委中心工作，紧密联系本单位党支部和党员实际，在“创”和“争”上下功夫。要把“创先争优”活动与在干部队伍中开展的思想作风整顿以及“在任干什么，离任留什么”的大讨论活动结合起来，提高干部的公仆意识，与对广大党员进行“做一名新时期合格党员”教育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党员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章》，进一步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与学习、宣传先进模范人物结合起来；与在党员中开展“为党旗增辉”、“党群共富”“党员责任区”、“党员模范岗”等活动结合起来；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逐步完善和坚持行之有效的各项制度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全镇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探索加强党组织建设的新途径，把党建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中共杨村镇委员会

1998年5月18日

1997-1998年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备 注
一 街	6	工商所	2	一街名额中含锯条厂
二 街	3	市场所	2	
三 街	4	国税所	2	
四 街	3	地税所	2	
五 街	5	信用社	2	
六 街	4	供销社	4	
七 街	5	法 庭	2	
八 街	4	文教办	10	
九 街	4	南楼派出所	1	
十 街	4	育才路派出所	1	
楼 前	3	泉州路派出所	1	
王 庄	3	机关支部	6	
夹 道	3	老干部支部	1	
下 元	3	资产公司总支	10	
上朱庄	3			
北 郑	2			
小东庄	1			